附件

泉州市技工院校办学能力评估指标及说明

一、泉州市技工院校办学能力评估指标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和学校办学投入

2.生均教学仪器、实训设备值

3.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4.信息化教学条件

5.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6.校园安全管理

7.生师比

8.“双师型”教师比例

9.课程开设结构及教学教研活动

10.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

11.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

12.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年专任专业教师社保缴交情况

13.年专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时间

14.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15.建立合作企业数

16.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

17.三年巩固率

18.直接就业率

19.技能竞赛、社会化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规模、社会影响力

20.设置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

二、指标说明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和学校办学投入：指学校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经费收入以及学校举办者的资金投入，包括财政预算内、预算外、专项、经常性补贴等，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生均教学仪器、实训设备值：指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与在校生总数之比。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3.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指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总面积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之比。

4.信息化教学条件：指技工学校保障教学的信息技术条件情况，包括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终端（计算机）数、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上网课程总量情况等。

5.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教学的工位数,即实践教学过程最基本的“做中学”单元数，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6.校园安全管理：指校园内各种建筑、场地和设施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学校办学需要；校门口及周边环境安全评估。

7.生师比：指学校每位专任教师平均所教的学生数。

8.“双师型”教师比例：指学校“双师型”（具备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9.课程开设结构及教学教研活动：指学校文化课、德育、思政、专业理论、实践教学等课程开设情况；教学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10.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指上学年在校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实习、实践）基地（指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基地）实习时间，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11.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指学校接受企业订单（指用人单位与学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就业和服务年限的订单）的学生人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12.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指学校每年度用于支付企业兼职教师报酬的总金额；年专任专业教师社保缴交情况：指学校每年度用于支付专任专业教师社保费用的总金额。

13.年专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时间：指学校每年度专任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时间总和，以及每年度学校专任专业教师人均参加企业实践时间。

14.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

15.建立合作企业数：每个专业与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建有稳定合作关系的校外实习基地。

16.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指学校当年已获取所学专业国家资格认定体系内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毕业生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17.三年巩固率：指学校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学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18.直接就业率：指学校当年已直接就业（含创业）的毕业生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19.技能竞赛、社会化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规模、社会影响力：指各技工学校开展技能竞赛、社会化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状况。

20.设置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指学校学生数最多的几个专业与区域产业的对接程度。